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	78,937	83,256
銷售成本		<u>(43,958)</u>	<u>(54,003)</u>
毛利		34,979	29,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5	2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36)	(20,9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9,054)</u>	<u>(19,288)</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	(16,676)	(10,708)
所得稅開支	4	—	(87)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676)	(10,795)
已終止業務溢利	9	2,45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14,225)	(10,79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9	(711)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	9	153	—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792	(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3,433)	(11,506)
以下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6,037)	(11,506)
已終止業務		2,604	—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3,433)	(11,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4.74 港仙)	(3.10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4.05 港仙)	(3.10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	963
已付按金		1,226	3,260
		<u>1,888</u>	<u>4,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8,275	35,5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	8,402	13,1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75	5,1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5
可收回稅項		284	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507	21,475
		<u>85,751</u>	<u>75,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3,754	5,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63	13,6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06	4,180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u>26,113</u>	<u>29,076</u>
流動資產淨值		<u>59,638</u>	46,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61,526</u>	<u>50,6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27	3,479
儲備		57,699	47,180
權益總額		<u>61,526</u>	<u>50,659</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本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

採納上述修訂本導致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將該等財務資產所得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修訂本亦要求披露有關財務資產變動。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修訂本原先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予以遞延/ 剔除。提早應用該修訂本繼續獲得許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訂明以下會計處理規定：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而具有結算淨額特徵的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現時財務工具之會計處理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包括財務資產減值的計量及對沖會計。另一方面，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財務工具之確認與終止確認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實質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追溯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豁免權，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任何過渡調整確認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之權益結餘。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個主要財務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銷成本；(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按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釐定。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其利息收入、減值和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 股本證券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實體所採用之業務模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有關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如果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僅其產生之股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會重新計入損益。

本集團已評估，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導致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和計量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相同。本集團目前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任何財務負債。因此，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新規定並不會對其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實體不得在虧損事件出現後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必須按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確認和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本集團於其完成詳盡檢討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概不會對有關報告期間內所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之交易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該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性質將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按可行的權宜之法，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所累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可行的權宜之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18,33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詳盡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本集團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將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何種方式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決議。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將按其報稅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法(以能夠最佳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決議為準)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修訂本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收益或虧損將獲悉數確認；反之，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業務，僅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上述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現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外，本集團尚未確定其他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年內，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後終止該業務。如附註9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51,049	59,477	27,888	23,779	78,937	83,256
分部間收入	6,101	6,313	-	-	6,101	6,313
呈報分部收入	<u>57,150</u>	<u>65,790</u>	<u>27,888</u>	<u>23,779</u>	<u>85,038</u>	<u>89,569</u>
呈報分部虧損	<u>(2,764)</u>	<u>(48)</u>	<u>(3,059)</u>	<u>(3,340)</u>	<u>(5,823)</u>	<u>(3,38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175	40	48	172	22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027)	517	(1,017)	(147)	(3,044)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6	34	4	1	10	35
呈報分部資產	<u>51,262</u>	<u>58,177</u>	<u>12,897</u>	<u>14,574</u>	<u>64,159</u>	<u>72,751</u>
呈報分部負債	<u>11,067</u>	<u>14,229</u>	<u>912</u>	<u>1,101</u>	<u>11,979</u>	<u>15,330</u>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呈報分部之收入	85,038	89,569
分部間收入對銷	(6,101)	(6,313)
綜合收入	<u>78,937</u>	<u>83,25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	(5,823)	(3,388)
分部間收益對銷	(483)	(973)
利息收入	55	42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10,425)	(6,389)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u>(16,676)</u>	<u>(10,70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呈報分部折舊	172	22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u>216</u>	<u>29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呈報分部添置	10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	<u>10</u>	<u>40</u>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64,159	72,751
可收回稅項	284	265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07	3,969
已付未分配按金	-	2,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589	750
綜合總資產	<u>87,639</u>	<u>79,735</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1,979	15,3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06	4,180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590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ii))	1,338	3,855
綜合總負債	<u>26,113</u>	<u>29,076</u>

附註：

- (i) 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 金額指已收取之未分配按金及應計總辦事處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u>32,876</u>	<u>29,296</u>	<u>309</u>	<u>498</u>
歐洲	14,513	17,855	-	-
中國	2,864	4,363	353	465
美利堅合眾國	15,594	13,288	-	-
其他國家	<u>13,090</u>	<u>18,454</u>	<u>-</u>	<u>-</u>
總計	<u>46,061</u>	<u>53,960</u>	<u>353</u>	<u>465</u>
	<u>78,937</u>	<u>83,256</u>	<u>662</u>	<u>963</u>

附註：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客戶B	<u>8,995</u>	<u>不適用*</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客戶B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7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958	54,0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9,929	31,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	(4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3,044)	37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51)	52
利息收入	(55)	(42)

4.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稅項	-	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6
遞延稅項	-	148
	-	(61)
所得稅開支	-	8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查。由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去時效，稅務局已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648,000港元評估單／附加評估單，讓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可供審查。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等評估單／附加評估單提出全面反對。由於稅務審查於近期方開始，且有待資料搜集及與稅務局交換不同意見，故稅務審查之結果未能即時合理明確評定。然而，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根據目前之事實及情況，彼等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計算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時，已妥為遵守適用稅務條例。因此，就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算方法而言，管理層已沿用過往年度所採納之相同基準，並認為毋須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計提任何額外撥備。管理層已就處理稅務審查向稅務專家尋求協助。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6,676)	(10,795)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附註9(i))	<u>2,451</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4,225)</u>	<u>(10,7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351,622,000股(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347,904,000股普通股)，該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年／期內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等。

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163	13,885
減：減值虧損	<u>(761)</u>	<u>(754)</u>
	<u>8,402</u>	<u>13,131</u>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588	6,291
31天至60天	3,670	5,296
61天至90天	609	685
91天至120天	799	2
121天至365天	529	854
超過365天	207	3
	8,402	13,1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9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7.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706	2,566
31天至60天	499	1,377
61天至90天	71	689
91天至120天	49	160
121天至365天	122	419
超過365天	307	320
	3,754	5,531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9. 已終止業務

誠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Leisure Sta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eisure集團」)之100%股權，象徵式現金代價為1港元。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原因為Leisure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開展業務以來持續錄得虧損，且管理層預期該公司於短期內難以爭取與第三方客戶之新業務合作。本集團於作出相關決定及完成出售Leisure集團後，此業務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不再納入營運分部資料。

(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出售日期)期間之財務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附註)	10,021
銷售成本	<u>(6,204)</u>
毛利	3,817
其他收入	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185)</u>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2,358)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	(2,358)
出售Leisure集團於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後之收益淨額(附註9(iii))	<u>4,809</u>
已終止業務溢利	<u>2,451</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已終止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3</u>
已終止業務之全面收入總額	<u>2,604</u>

附註：向本公控股公司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開發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9,879,000港元。收入的餘下部分142,000港元為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有關。

(i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出售日期)期間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0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60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u>173</u>
	二零一七年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0.70 港仙</u>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	<u>2,451</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1,622</u>
 (iii) 出售詳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象徵式現金代價(1港元)	-
已出售負債淨額之賬面值	5,048
出售後重新分類外匯儲備	(153)
出售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	<u>(86)</u>
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後之出售收益淨額	<u>4,809</u>
 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98</u>
總資產	<u>4,921</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4,353)</u>
總負債	<u>(9,969)</u>
負債淨額	<u>(5,0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公司為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以精簡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之程序，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上一個的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或不能完全與現時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業績作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78,9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3,256,000港元)，較上個報告期間減少5.2%或約4,319,000港元。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不包括分部間收入)貢獻之收入分別為約51,049,000港元及27,888,000港元。毛利為約34,979,000港元。毛利率升幅顯著，由約35.1%升至約44.3%。毛利上升之原因主要為廠房工人數目及廠房租金成本下降，令有關中國工廠工人之勞工薪金成本降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個報告期間之281,000港元上升至約335,000港元。升幅乃主要由於出售汽車所得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982,000港元至22,9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954,000港元)。加幅主要由於報告期較長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約9,766,000港元。升幅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開支上升所致。

綜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4,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7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4.05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港仙)。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4.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1.4%)及35.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8.6%)。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約51,049,000港元，而上一個報告期間則為59,477,000港元。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7,855,000港元下跌約1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13,000港元。對香港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5,517,000港元下跌約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8,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由上一個報告期約13,288,000港元上升約17.4%至約15,594,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4,363,000港元下跌約3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4,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日本、澳洲、加拿大及印度等在內之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8,454,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90,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下跌約4,855,000港元至約42,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47,251,000港元)，跌幅為10.3%。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下跌約3,573,000港元至約8,6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2,226,000港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努力節約開支及減少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皮具存貨。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的經營虧損仍有所上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48,000港元增加約2,71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64,000港元。

零售業務

就零售業務而言，由於零售市道不利，且與對手間及網上銷售之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27,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3,779,000港元)，較上一個期間上升17.3%。本集團自家品牌「Urban Stranger」的銷售佔期內之零售銷售額88.5%，較上個報告期間低0.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7.6%)。本年度毛利率仍然高達70.4%，與上一期間毛利率相約。

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3.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4%。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亦由25.1%下降至2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業務分部錄得虧損3,0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3,340,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繼續經營八間AREA 0264店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間)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4,50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475,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85,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51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6,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76,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3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公司股本新股份及認購人同意認購34,800,000股本公司股本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70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4,3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為61,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59,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配售新股份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該公司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229,94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0.1%），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代價1.00港元向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Leisure St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約54名僱員及於中國有約196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可能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前景

二零一八年，環球經濟活動繼續復甦，亞洲及歐洲的經濟增長尤其明顯。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預期營業額的增幅溫和。本集團將透過維持產品質素及靈活迎合客戶需要，加強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精簡營運及審慎地重新檢視其資源運用。

就本地零售市場而言，預期二零一八年的增幅溫和。然而，零售店舖的租金仍為本集團最大開支項目之一，亦預期租金升幅將影響本集團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年內，若干零售店舖租期即將屆滿，本集團將磋商最有利條款及／或考慮是否終止租約。

鑒於生產及零售分部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正於香港及中國發掘不同商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認購合營企業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公司專門從事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並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本集團的新任管理層正為達成目標竭盡所能，以尋求更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商機，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C.2.5條分別就有關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及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航正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一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吳航正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失衡。於吳先生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李巍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集團現有管理層擔任。本集團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精簡，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審核由專業第三方負責並呈報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毋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審核範圍涵蓋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適當措施管理風險且於審議過程中概無提出重大事項以作改善。

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一個持續過程，而董事會繼續努力改善本集團之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Ascent」)與(其中包括)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Elite Ascent同意按20百萬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300股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有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邱伯瑜先生(主席)、鄭承熙先生及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熙先生、邱伯瑜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組成。